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28 號

聲 請 人 秀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金豐

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65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，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正當行政程序原則，及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疑慮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判決及

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